

臺北市政府 113.12.03 府訴三字第 11360861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39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文山區○○路○○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 2 棟共 70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建築高度為 27 公尺，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2 類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及本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12351 號公告，8 層至 16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之建築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每 3 年 1 次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 1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查系爭建物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877072 號公告通知訴願人儘速辦理申報，並敘明未依規定申報者，將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裁處。嗣經都發局審認系爭建物之申報人（即訴願人）仍未依公安申報辦法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95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之代表人即主任委員○○○（下稱○君）新臺幣（下同）1,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送達，嗣都發局以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63948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3 日函）通

知○君積欠上開罰鍰 1,000 元請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前繳納，逾期將依法送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13 年 9 月 3 日函，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都發局 113 年 9 月 3 日函係該局催繳罰鍰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通知○君限期繳納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所積欠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君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